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二）承担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梳理，推进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三）负责权限内政务服务事项的集中受理、办理或转送办理。

（四）承担镇村两级政务服务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研判工作。

（五）负责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的管理工作，协助对全镇政务信息化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技术服务，协助推进镇内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六）负责“12345”政府服务热线承办、管理工作。

（七）配合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关工作。

（八）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九）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就业指导以及组织农村劳动力开展劳动技能培训，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为返乡创业、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十）承担农村技术人才培训交流、技术协作以及农村人才统计等工作。

（十一）负责当地退役军人的服务工作，落实党和国家有关

退役军人服务的政策，建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台账，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对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帮扶解困、矛盾化解和思想政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工作，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政策宣传、业务初审、信息管理、受理咨询和举报、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村（居）委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料收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生存认证等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十三）协调指导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协助办理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四）协助上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等咨询服务，协调处理辖区内各类劳动争议纠纷。

（十五）协助镇委党校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镇委、镇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0.32	**总计**	60	180.3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32	1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	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	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32	180.3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1.86	131.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	1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	1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86	131.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1	19.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8	6.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7	22.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32	180.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0.32	**总计**	64	180.32	180.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32	180.3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6	131.86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86	131.86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1.86	131.8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1	19.1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1	19.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4	12.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	6.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	22.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	22.4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7	22.4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30101	基本工资	37.18	30201	办公费	3.22
30102	津贴补贴	29.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5.8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04
30107	绩效工资	41.71	30206	电费	7.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4	30207	邮电费	2.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65.47		公用经费合计	14.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总收入180.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决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总支出180.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0.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8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决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新增独立决算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日常运转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10350事业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人员经

费、日常运转，2025年度决算数为131.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3.1%，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支出、津贴补贴、办公费等方面。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0.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11万元，增长25.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支出、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没有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没有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没有开展项目部门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